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国海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84,830,729.73	907,731,185.64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0,527,074.79	396,456,844.62	-1.50%	
股本(元)	205,500,000.00	205,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93	-1.5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7,864,655.90	49,489	1,275,517,419.79	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72,844.11	165,495	17,391,562.10	-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65,081.85	7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2	7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166,649	0.085	-5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166,649	0.085	-5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4.91%	4.38%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3.88%	3.81%	-3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6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或减免的税收返还,减免	8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528.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530.99	
所得税影响额	-57,19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803,926.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18,3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德邦证券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富达基金	9,4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天星	3,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大成策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772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康	2,153,199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文	2,183,4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大成策略增值 2020 年高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999,85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洪斌	1,688,05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华滨	1,6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晖	1,209,3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3.10%，主要系本报告期尚处于生产旺季，支付原料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96.3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52.35%，主要系本报告期尚未于销售旺季，销售款仍在授信期内，尚未到期回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73.75%，主要系本报告期尚未结清的保证金等原因所致。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11-03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委托人姓名
 曹雁升 董事 因工作原因。 魏忠吉
 曹雁升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李晖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宏吉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59,817,686.56	281,657,376.18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403,050.51	89,389,423.88	-33.25%	
股本(元)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59	0.5332	-33.2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806,826.92	-15.99%	135,499,456.24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1,540.63	-16.99%	-29,386,373.37	-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1,799.42	-8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014	-8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17.10%	-0.1773	-1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17.10%	-0.1773	-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9.63%	-39.81%	-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9.61%	-39.80%	-2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9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5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6.05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46,404.0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12,7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康	2,0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华控精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云三	1,128,969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云三	1,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文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建斌	993,42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忠吉	9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雁萍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洪斌	7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49.03%，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5.49%，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 33.2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3.80%，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生产线闲置,将相应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解除冻结。
 3、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债务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瑞华金诺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 409 万元。
 4、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3%，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购买设备配件等当期支付的现金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31.02%，主要系报告期尚处于生产旺季,公司为经营需要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6、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311.1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32.4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57.8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上涨所致;
 9、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 35.12%，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末下降 64.43%，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越南天邦期末汇率变动所致;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所致;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0%，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同期增长 126.89%，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全部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9%，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相应的工资薪酬、差旅费、运输装卸费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0.2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新增的应收账款尚未结算以及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5%，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工业园区丰南轻工专业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益及收到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机器设备搬迁损失补偿款所致;
 1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40%，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度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31%，主要系本年度较上年同期销售比例提高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9.45%，主要系本年度较上年同期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81.28%，主要系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持续持续到报告期内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3.4 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2011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减变动幅度预测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0.00% --- 50.00%
 2010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56,194.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取得转让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工业园区丰南轻工专业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益及收到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机器设备搬迁损失补偿款共计 4,486.76 万元所致。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研究员	公司的各板块分子公司详细发展情况及前景

201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回顾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调整订单结构等多项措施,遏制现金流快速减少势头,2011 年第三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现金流减少速度有所降低,但由于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支出较大,仍然发生扭亏为盈局面。
 公司部分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债务。但目前公司偿还能力有限,无法足额偿还,只能寻求他方帮助。
 综上,目前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未得到有效解决。

3.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前述有生产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账面原值,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按照 3 年,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其他资产抵押担保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合同》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江苏省信用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房地产业务资产重组公司的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魏忠吉先生提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未获得通过。
 (二)第一大债权人魏忠吉先生
 2011 年 8 月 1 日,魏忠吉先生(以下简称“魏忠吉”)以 13,500,000 元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以抵偿债务,欠华控精工公司第一大债务。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三)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五)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六)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七)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八)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九)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一)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二)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三)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四)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五)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六)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七)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八)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十九)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二十)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二十一)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二十二)魏忠吉先生
 魏忠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 ST 琼花股份所有债务专项使用及清偿的承诺》,琼花集团应还本公司 3,211,099.70 元,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486,4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其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现魏忠吉持有华控精工集团 30,